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張玉梅代)。

壹、主席報告：

- 一、12 月 22 日校務評鑑當日，評鑑協會選擇本校為示範學校，特邀多位國際觀察員列席觀摩，屆時請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展現向心力。
- 二、為促進本校馬來西亞交換生及參與境外實習學生相互交流與學習，請教務處、全球處及學務處建立學生名冊，並討論經費運用及開設微學分培訓課程，讓馬來西亞交換生與境外實習學生合併上課，相關學生名冊及課程規劃資料自 2024 年起逐年彙整上傳雲端共享。
- 三、明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內湖高工辦理就業博覽會，邀請各科大相關科系擺攤，呈現各技職體系教育實體應用於各行業。請通識中心彙整本校曾支援新北高工及鶯歌工商開設之特色示範課程，並置於宣傳手冊首頁提供給內湖高工，讓學生能夠迅速瞭解本校重點特色課程如何連結升學及就業。請各系於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記招生宣傳組數，讓內湖高工評估各校所需的攤位大小。
- 四、期末考將至，請各系及教務處針對成績預警學生持續關懷並提供補救措施，期望減少休退學人數，維持學校招生能量。
- 五、請各系關懷境外生寒假及農曆春節期間食衣住行育樂是否需要幫忙？尤其過年期間學校週邊商店營業時間未知，更應關心境外生飲食起居無虞。
- 六、各單位如對外辦理活動及會議請盡量邀請拜訪過的高中職師長出席，維持信任感及長期互動才能凸顯招生成效。
- 七、請各單位繼續推動集團綜效，鼓勵學生至關係企業參訪、產業實習，為教師拓展產學合作機會，如研發處辦理「遠百展」。
- 八、本校資管系李紹綸老師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開設多元實務課程，協助國中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並考取理想高中職，不僅服務社區學子亦助校拓展生源向下紮根。

九、請教務處每年統計各系學生、校友因參與各項競賽得獎並藉此取得優秀成果而錄取知名學校之學生名單。

十、為因應校務評鑑委員提問之便，請各系及通識中心彙整目前本校雙語課程開設數量；請各系掌握學生個別狀況，若有抽訪特殊學生可先行告知服務人員讓委員知悉。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請本案關係人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副校長代理主席。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本校 113 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由教務行政組依法計算，獎勵方式如下：

(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若人數不足 15 人，則以 15 人為分母，開班人數為分子，獎勵金額依比例核配。

(二)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

~~(三)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若有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則由該計畫經費編列獎勵金。~~

(二) 兼任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計算授課鐘點費。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本校擬與泰國 Udon Thani Rajabhat University (UDRU)-烏隆他尼皇家大學簽署 MOU。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雙方均已完成簽署及用印。

九、案由：本校擬與大陸地區崑山登雲科技職業學院大學簽署 MOU。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 月 29 日報教育部審核，待通過後簽署及用印。

十、案由：醫護暨管理學院與廣州華商學院簽署研究合作與交流備忘錄。
【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報請教育部審核中，待報備完成後，再行簽署。

十一、案由：本校擬與日本 Professional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Innovation-情報經營創新專門職大學簽署 MOU。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草案待簽署及用印。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

- 一、案由：有關原向華夏學校財團法人承租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等 1 筆文教區土地，面積總計 7,461.2 m²，擬依原契約條件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繼續承租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主席裁示：

- (一) 請總務處行文教育部主持會議協調未來本校向內政部承租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文教區土地租賃契約相關事宜，以維護本校權益。
- (二) 餘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 行政單位撰寫 113 學年度固定支出預估數額及特色發展計畫書時，各項經費支出皆應考量永續經營及招生事務相關，並於 113 年 1 月 8 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
- (二) 請教務處於招生網頁即時更新各入學管道資訊，全球處對境外招生資訊亦然；請綜合業務組設計網頁連結本校曾至各高中職招生歷程明細。
- (三) 學務處配合政府機關調查學生填答率時，如：畢業生流向，請召集導師、系助開會宣導持續追蹤。
- (四) 各單位辦理境外生活動時，其照片及相關資料請提供全球處統一彙整製作簡報。
- (五) 總務處各項工程規劃請提供圖示說明。
- (六) 請總務處行文調查各系實驗室是否有廢棄鋼瓶、廢液及各單位廢棄物品待報廢者，請儘速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 (七) 請全球處針對各專班境外生召集相關系所討論招生、學生生活、學習成果統計等事項。
- (八) 明年八月起微軟 One Drive 限縮為每校 100T 免費儲存空間，請圖資處訂定分配原則，並考量若不敷使用須採自費申購時，其所需經費概算為何？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修正校務研究計畫申請時程、補助項目及經費使用期限。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每年 <u>二</u> 月由秘書室公告研究計畫申請事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申請書，向秘書室提出申請。	第三條 每年 <u>九</u> 月由秘書室公告研究計畫申請事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申請書，向秘書室提出申請。	修正申請計畫時間。
第五條 各研究計畫得申請相關之研究行政費，包括： <u>諮詢費、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膳食費、雜支等</u> ， <u>個別型研究計畫最高補助五萬元為限，整合型研究計畫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為限</u> 。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情形調整之。	第五條 各研究計畫得申請相關之研究行政費，包括： <u>工讀金、文具紙張費、影印費、印刷費及雜項支出等</u> ， <u>每案最高補助八萬元</u> 為限。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情形調整之。	1. 修正補助項目。 2. 修正每案補助金額，分為個別型與整合型研究計畫。
第七條 為嘉許本校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務研究計畫，經「校務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計畫，將發給 <u>個別型計畫</u> 主持人獎勵金最高 <u>五千元</u> ， <u>整合型計畫各主持人獎勵金總和最高一萬五千元</u> 。	第七條 為嘉許本校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務研究計畫，經「校務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計畫，將發給主持人獎勵金最高 <u>八千元</u> 。	修正每案獎勵金，分為個別型與整合型研究計畫。
第九條 計畫經費應依核定之預算項目使用， <u>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執行須於該年度十一月結束前，校內預算執行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前</u> ，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第九條 計畫經費應依核定之預算項目使用，預算執行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前，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修正經費來源及使用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廢止本校「許蕙英女士捐款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一) 本校「許蕙英女士捐款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二。

(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許蕙英女士遺贈現金興學專款專用管理辦法」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核備通過，如附件三(P.3)。

(三)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決議：同意廢止「許蕙英女士捐款使用管理要點」。

三、案由：113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四(P.4)，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重要日程如下：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113 年 9 月 9 日(一)
2. 寒假：113 年 1 月 13 日(一)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114 年 2 月 17 日(一)
4. 暑假：113 年 6 月 23 日(一)
5. 校慶運動會：113 年 10 月 20 日(日)
6. 校慶典禮：113 年 10 月 12 日(六)
7. 畢業典禮：114 年 6 月 14 日(六)

(二) 政府休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決議：

(一) 校慶典禮原訂 113 年 10 月 12 日，調整為 113 年 10 月 19 日。

(二) 11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五(P.5)，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為配合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進行修正，新增第六章第二十二條之一。

(二) 修訂第七章、第二十五條取消學生扣考規定。

(三) 相關修正條文如修正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籍規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選課、暑修、修業年限、學習銜接予輔導等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新增條文，以利就學役男彈性修課適用。
第二十五條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二十五條 <u>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u>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課程考核回歸各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中之規定處置，取消全校統一扣考缺課節數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案，如附件六(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本校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辦法。
- (二) 新訂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如附件六。
- (三) 配合本辦法之相關表件，含四技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指引、亞東科技大學四技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 (四) 訂定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敬請審議。

決議：

- (一) 法規歷程請依規定格式條列。
- (二) 修正內容：
 - 第一條→~~法源依據~~
 - ...
 - 第二條→~~申請時程~~
 - ...
 - 第三條→~~學分超修~~
 - ...

第四條、~~校際選課~~

...

第五條、~~暑期修課~~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並不受本校單一學年暑修學分修課數上限之限制；若暑修開設課程含就學役男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人數狀況，經簽請校教務長同意後開課，不足開課人數之經費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第六條、~~修業年限~~

...

第七條、~~提前畢業~~

...

第八條、~~學習銜接輔導~~

...

第九條、~~申請程序~~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七(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推薦專案教師轉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認定條件。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職至少二年且績效良好。 三、曾獲本校下列獎項之一： ...略。 上述服務年限之計算至提報該學期結束日止。 新設學制(專班)或增班未滿五年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職至少二年且績效良好。 三、曾獲本校下列獎項之一： ...略。 <u>四、通過教育部副教授資格及申請時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項成績優於該學術單位或校之平均值。</u> 上述服務年限之計算至提報該學期結束日止。 新設學制或增班未滿五年獲聘者	1.刪除第八條第四點。 2.刪除及新增推薦專案教師轉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認定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獲聘者、稀少師資者、學系連續三年註冊率達90%以上者、已取得副教授資格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系主任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

新設學制(專班)或增班未滿五年獲聘者、稀少師資者、學系連續三年註冊率達90%以上者、已取得副教授資格者、已在他校任職達二年以上專任助理教授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八(P.19)，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為爭取優秀人才加入本校行政團隊，新增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敘薪採計規定。

(二) 為鼓勵約聘僱人員參與研習課程，研習補助項目增加學校專案核准課程，補助費用上限調整至3萬元。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追溯至112年8月1日起適用。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u>1</u>張為限）得提敘1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1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級，最高採計5年。 <u>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2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級，最高採計10年。</u>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u>二</u>張為限）得提敘1年。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u>二</u>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年，最高採計5年。	1. 新增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敘薪採計規定。 2. 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之請假、特休比照「勞工請假規則」、「性別 <u>平等工作法</u> 」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之請假、特休比照「勞工請假規則」、「性別 <u>工作平等法</u> 」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名稱。
第十條 約聘僱人員得參與校外與己身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其費用(含課程費、差旅費)每學年在 <u>1萬元內，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則依核准之補助費用為準；每學年包含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上限為3萬元。研習費用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學校經費予以補助。</u>	第十條 約聘僱人員得參與校外與己身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其 <u>費用每學年在壹萬元內</u> ，由學校予以補助。	1、增加包含學校專案核准課程補助上限至3萬元。 2、配合校付專案人員可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增列條文說明。

決議：

- (一) 工作經驗年資提敘追認至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約聘僱人員，惟依改敘發薪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 (二) 照案通過。

伍、意見討論：

一、通識中心劉明香主任：各系規劃專班課程前請先與通識中心開會溝通，避免造成排課困擾，通識中心可針對各專班特質開設適當課程，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

二、全球事務處李明亮主任：

- (一) 教育部特別規定各專班（新南向、海青班等）課程開設原則，希望各系排課可以考量學生作息時間，盡量集中時段上課。
- (二) 境外生初到本地語言理解能力尚待加強，為提升學習成效，敬請各系於下學期開學前(2/20) 提供各科目 100 個專業單字解說，讓境外生預作準備。

主席指示：

- 一、本校已改名科技大學，開課應更具彈性及多元化，讓學生有更多選擇性，請各系排課前先與通識中心及全球事務處溝通討論。
- 二、今年起本校大量招收境外生，為使境外生對課程內容快速吸收，請各系於境外專班開課科目皆需提供 100 個專業單字解說並送全球事務處彙整留存及上傳雲端建檔。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